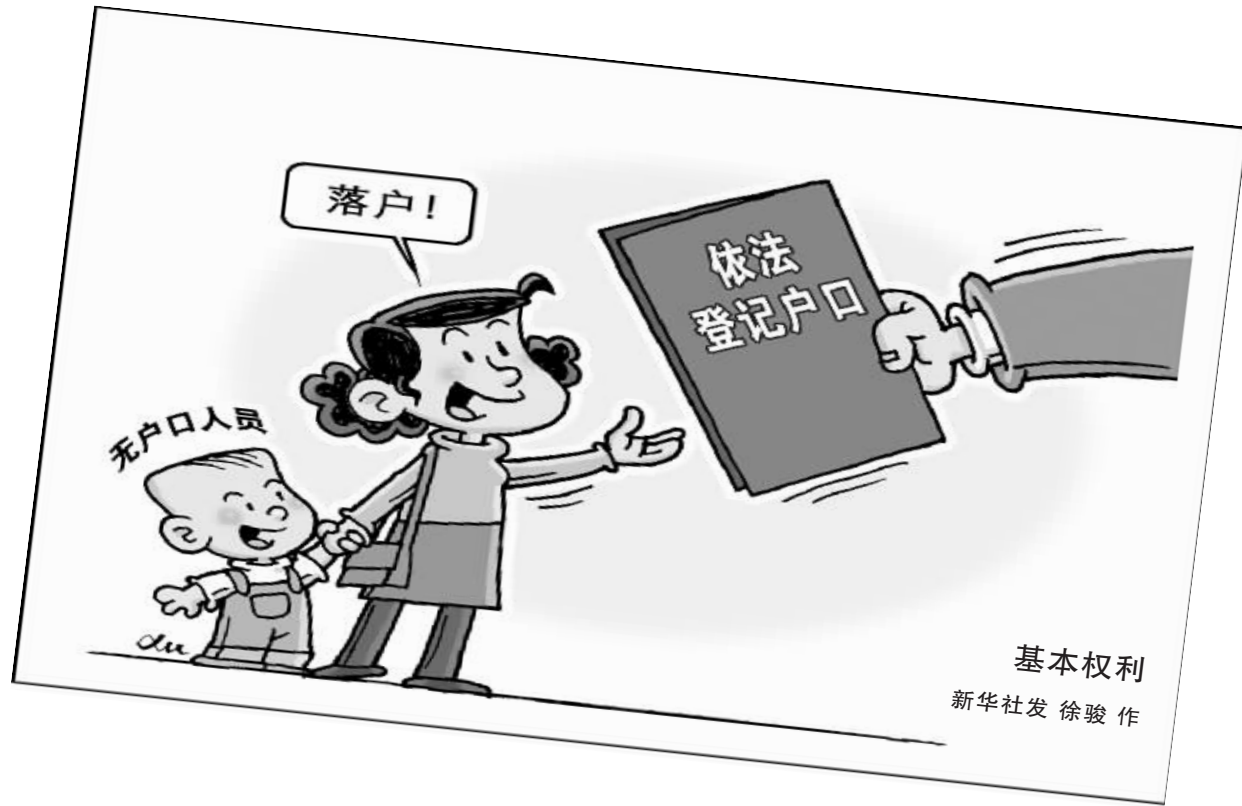


“户口梦”如何圆

——聚焦我国出台无户口人员落户政策



1 所有无户口人员 均能依法落户

无法去正规医院就医、没有正常接受教育和工作的机会……对于长期以来望“户”兴叹的无户口人员来说，此次发布的意见成为一道曙光。意见的一大亮点，是针对无户口人员的不同情况分别提出落户方案：

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人员“超生”、非婚生育的，可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户口簿、结婚证或非婚生育说明，自愿选择随父或随母落户。申请随父落户的，还需提供亲子鉴定证明。

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 在助产机构内出生的，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向该助产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在助产机构外出生的，本人或者其监护人需提供亲子鉴定证明，向拟落户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获得《出生医学证明》后，再提供父母一方的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申请落户。

未办理收养手续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 当事人可向民政部门申请按照规定办理收养登记，凭《收养登记证》、收养人的户口簿申请落户。1999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施行前收养子女未办理收养登记的，当事人可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事实收养公证，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尚未办理户口登记的，可以凭公证书、收养人户口簿申请落户。

此外，意见还为被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户口被注销、农村地区因婚嫁被注销原籍、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造成的无户口人员，以及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等规定了详细的落户政策。这意味着，凡是无户口人员，不管是什么时候、什么原因产生的，都要及时为他们依法办理户口登记。

“这次改革，既立足当前解决好现有无户口人员的登记户口问题，又着眼长远防止形成新的无户口问题。”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副局长黄双全表示，意见出台后，各地公安机关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清理户籍管理相关政策文件，与意见规定不一致的及时修改或废止。

2 清理落户“门槛” 让户口登记回归本位

“进一步完善户口登记政策，禁止设立不符合户口登记规定的任何前置条件。”意见这样说。

“没有户口，简直寸步难行。”广东东莞市袁女士的第二个孩子属于“超生”范畴，由于没有缴纳社会抚养费，孩子的户口在2015年前一直未能办下来。“不能上公立小校，升中学的问题更是想都不敢想。想出去玩吧，还买不了机票、火车票。”她说。

依法登记户口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早在1988年，原国家人口计生委就与公安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出生登记工作的通知》，要求任何地方都不得自立限制超计划生育的婴儿落户的规定，此后也多次重申这一规定。

令人遗憾的是，法律和政策在落实过程中大打折扣，“不交超生罚款就不让落户”几乎成了各地不成文的规定。

其实，我国近年来已着手解决无户口人员“落户”问题。2010年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后，全国公安机关通过开展户口登记管理清理整顿工作，先后为1000多万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同时，一

些地方也相继出台政策，解决户口与计生“挂钩”问题。

在广东，省公安厅与卫计委2015年5月下发通知，要求“不得将持有计划生育证明或结扎证明等作为办理入户的前置条件”。目前广东已有广州等7个市明确上户口与计生脱钩，但仍有不少地方依然要求在入户时提供计生证明。

无论如何，“依法登记户口”这一公民的法定权利不应打任何折扣。此次由中央层面出台意见，明确解决无户口人员的落户问题，不仅体现了以人为本、实事求是的态度，更有利于在全社会树立法治权威。

“户口登记的本来意义就是反映真实的人口信息。”中山大学社会保障研究所所长岳经纶认为，意见的出台有望让我国户口登记回归本位。

国家卫计委计划生育基层指导司副司长周美林表示，国家卫计委将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公民，也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立案调查、收集证据，依法依规征收社会抚养费。

3 圆“户口梦” 关键要圆“福利梦”

如果说人们重视户口，不如说重视的是户口簿上附着的教育、社保等种种社会福利。无户口人员圆了“户口梦”，各项保障措施能否跟上？

“无户口人员办理户口登记后，可根据自身情况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积极做好相关政策衔接，为新登记户口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提供服务和便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村社会保险司农保处处长汪圣军如是说。

“上学难”一直以来是无户口人员反映最强烈的难题之一。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副司长杜柯伟坦言，虽然国家并未将有户口作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但实际上仍有一部分无户口的适龄儿童未能正常入学就读。

“教育部门将进一步贯彻落实有关规定，保障新登记户口人员接受教育的合法权益。”杜柯伟明确表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全面掌握辖区内居住的新登记户口和暂无户口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情况，立即安排就近入学。必要时，可以先入学后办

理户口登记手续。此外，学校需为所有人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建立学籍和学籍档案，对于新登记户口、暂无户口学生与其他学生一视同仁，不得收取任何额外的费用。

“一个实际的问题是，一些无户口的儿童可能落户之前在私立学校就读。”岳经纶说，在完善学籍信息的过程中，教育部门应尽量简化流程，避免让孩子和家长来回奔波。

意见提出，事实收养的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需要先办理收养登记或进行事实收养公证。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巡视员甘薇薇表示，符合当前收养法等规定条件的，由民政部门依照现有规定依法为其办理收养登记，公安机关为其办理户口登记；暂无相关规定的，民政部将加强调查研究，尽快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

岳经纶建议，民政部门可以利用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为申请者提供清晰准确的要件须知，避免申请者跑冤枉路。同时也要加强与公安部门合作，防范拐卖人口、犯罪分子等借机洗白。

(据新华社电)